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因公司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工作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资本市场惯例，董事会同意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方案及有关董事会授权等事项。

一、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具体方案

（一）在依照下列条件的前提下，给予本公司董事会无条件及一般权力以发行、配发或处理 H 股、可转换为 H 股的证券，及就该等 H 股及证券作出发售建议、订立协议或授予购买权：

- （1）除本公司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作出发售建议、订立协议或授予购买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后进行或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逾有关期间；
- （2）董事会拟发行、配发、处理或授予的 H 股的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已发行的 H 股股份（不计及超额配股权获行使）总数的 20%；
- （3）董事会仅在符合（不时修订之）中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他有关之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会行使上述的权力；

就本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项特别决议案生效之日起至下列两者中较

早日期止的期间：1. 自本议案获通过后的下一次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届时该项授权将告失效，除非该会议通过一项普通决议予以延续（不论有没有附带条件））；或 2. 本议案于股东大会上，股东通过普通决议撤销或修改本议案项下所赋予的董事授权之日。

（二）董事会决定根据本决议第一分段决议发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

- （1） 批准、签订、做出、促使签订及做出所有其认为是与发行该等证券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之时间及地点，向有关机关提出所有必须之申请，订立包销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
- （2） 确定所得款项之用途及于中国、香港及其他有关机关作出必须之存档及注册；
- （3） 根据本决议第一分段发行的股份增加本公司之注册股本，向中国之有关机构注册经增加之资本，并对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合适的修改，以便反映新增注册股本。

二、相关授权事项

为增加决策效率，减少内部审批程序，把握市场时机，就处理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股份事宜，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董事胡扬忠、邬伟琪先生或其所授权之人士处理与一般性授权发行股份有关的事项。上述董事会对公司董事胡扬忠、邬伟琪先生或其所授权之人士的授权的具体内容将由公司董事会与公司董事胡扬忠、邬伟琪先生或其所授权之人士行使本议案项下的一般性授权时另行确定。

本议案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3 月 12 日